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回避 3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梁启杰先生、卢浩杰先生、沈昱先生为相关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23-183 号）。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回避 2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梁启杰先生和沈昱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3-184 号）。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

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卢浩杰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3-185 号）。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新型 ABC 电池的生产需要，加快推进浙江义乌 1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的建设，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拟与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向其采购光伏电池片生产设备共计 36 套，合同总金额为 23,772.00 万元（含税）。

该议案涉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刚先生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临 2023-186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业务持续拓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原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调整，拟增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50.00 亿元。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临 2023-187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会议中第 4 项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第 5 项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3-188 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